（上接 C6 版）

C）本公司就部分要约在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备案（如适用）

D）部分要约（或部分要约的实施）通过中国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或者中国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含延展期限）已届满而未就部分要约出具任何反馈

E）部分要约于最后完成日期前已向美国国家安全审批主管部门提交关于部分要约的通知并且通过美国国家安全审批或者在前述通知提交后，美国国家安全审批主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进行禁止、反对、限制或者要求重新提交相关通知

F）部分要约于最后完成日期前就 Flourish Harmony 因实施部分要约而适用的泰国强制要约要求取得相关豁免，或者虽然 Flourish Harmony 未取得前述泰国强制要约豁免，但是该等泰国强制要约收购满足下列条件：a）每股要约价格低于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每股市场价格（该等每股市场价格以后文 i）及 ii）两项内容列示时间中较晚者为准）；i）所有其他前置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或 ii）泰国强制要约收购的每股要约价格确定当天；同时 b）该等泰国强制要约收购的总体对价不高于港币 6,000,000,000 元或者虽然该等泰国强制要约收购的总体价格高于港币 6,000,000,000 元，但收购价格超过港币 6,000,000,000 元的部分，将与第三方作出安排，由第三方以股权投资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为该等超额部分提供资金。为避免疑义，前述泰国强制要约收购的总体对价应当不包括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持有的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根据泰国强制要约要求无需收购的股份的对价（该等无需收购的股份主要基于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向 Flourish Harmony 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函而确定；该等不可撤销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无条件且不可终止的承诺其将不会在泰国强制要约开放接纳前接纳该等泰国强制要约并且不会在该日前处置其持有的任何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权益）

G）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于标的公司发布 2020 年度公告后 3 个工作日（或 Flourish Harmony 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分别签署控股股东承诺函（定义见下文）及执行董事承诺函（定义见下文）

H）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且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融资提供的担保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I）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及标的公司独立股东批准根据《收购守则》第 25 条规定构成特殊约定的一系列协议，包括《股东协议》《仓库出售协议》《仓库管理协议》《品牌特许协议》及《台湾业务出售协议》

J）标的公司股东及独立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规定批准《仓库出售协议》和《台湾业务出售协议》

K）《仓库出售协议》《仓库管理协议》《品牌特许协议》及《台湾业务出售协议》订立的条款内容与原条款清单内容保持一致，并且没有关于原条款清单内容重大的修改或者加入未包含在原条款清单中的新的重大的条款（但是 Flourish Harmony 合理同意的内容除外）；就《仓库出售协议》《仓库管理协议》和《品牌许可协议》而言，如果该等协议对应的条款清单所附的指示性长篇格式文件模板与正式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对应的条款清单为准（但是 Flourish Harmony 合理同意的内容除外）。就《品牌许可协议》而言，除与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相关的条件外，该等协议已成为无条件。就《仓库出售协议》而言，《仓库出售协议》项下列示的各项仓库出售前置先决条件（定义见下文）已被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就《台湾业务出售协议》而言：a）各项台湾业务出售前置先决条件（定义见下文）已被满足或者台湾业务出售前置先决条件中第 c）、d）、e）项已被豁免；以及 b）不存在使台湾业务出售持续性条件（定义见下文）无法满足的事件或情形

L）除与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相关的条件外，《股东协议》已成为无条件

M）Kerry Properties 独立股东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规定，批准 Kerry Properties 根据控股股东承诺函（或其他文件）在部分要约中出售部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签署《股东协议》或者联交所就该批准的取得出具豁免函

N）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与非关联人签订股票出售协议，约定如部分要约后公众持股比例低于 15%，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向该等非关联人出售且该等非关联人同意购买合计不超过 6.9%（在全面摊薄基础上）的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使标的公司公众持股比例恢复 15%

O）在最后完成日期及所有其他前置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获满足或获豁免的日期（以较早者为准）（或 Flourish Harmony 与标的公司可能同意的较后日期），a）并无任何有关机构施加（及并无接获任何有关机构的书面通知表示其拟施加，且并无示意（经 Flourish Harmony 及标的公司以真诚合理行事所同意）将会施加）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施加的任何强制令、监管罚则、罚款、惩罚或其他民事罚则，并且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的持续业务经营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并无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级职员或员工处以任何刑事罚则及作出任何监管性调查；和 c）上市公司及 KHL 的董事会主席无变动

P）除本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一致行动方外，无一位或多位人士持有 7%（或以上）的标的公司股份

上述 F）及 G）项前置先决条件可由 Flourish Harmony 豁免并且上述 E）、K）、L）、N）、O）及 P）项前置先决条件可由 Flourish Harmony 在取得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豁免；前述款项外，其他前置先决条件均不可豁免。若前置先决条件未在最后完成日期前获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则部分要约及购股权要约将不会被作出。

于上述 K）项中：

1）“仓库出售前置先决条件”是指：a）取得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对于《仓库出售协议》和《仓库管理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仓库出售和仓库管理相关交易的同意（如适用）；b）取得独立股东就《仓库出售协议》和《仓库管理协议》以及前述协议项下交易的同意；和 c）标的仓库未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或其他灾害而被摧毁、严重损毁或被导致无法进入且标的仓库未因任何原因被相关政府机关谴责、关闭或被宣告为有危险性或受限于拆除命令或封闭命令，并且因前述情况导致的修复成本超过港币 5,000,000,000 元。就该等仓库出售前置先决条件而言，第 c）项前置先决条件可在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但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中第 K）项内容除外，因其乃涉及仓库出售业务前置先决条件中第 c）项被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均被满足之日（或满足前）的任何时候由 Urba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 按照其自行决定被豁免。除第 3）项外，其他已列示的仓库出售前置先决条件可以被豁免；

2）“台湾业务出售前置先决条件”是指：a）取得独立股东的同意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及 14A 章和《收购守则》项下所要求取得的其他同意；b）已取得所需的全部台湾地区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监管批准（包括取得台湾公平贸易委员会就合并申请作出的批准（如适用），且该等监管批准应当未附加任何条件或者未附加任何可能对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KHL、台湾目标公司及前述公司的下属公司（包括台湾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件；c）在相关同意需要被取得的情况下，取得相关主要合伙企业之合作伙伴的同意（包括在台湾业务出售完成后，任命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提名的人士作为董事进入台湾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必要同意）；d）就 Kerry Logistics Services Limited 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未有重大违反；以及 e）没有针对现有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新法律法规致使 KHL 和/或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因台湾业务出售而被要求就台湾上市公司股份提出要约，且 KHL 和/或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亦未因台湾业务出售而被相关台湾地区监管机关要求就台湾上市公司股份提出要约。就台湾业务出售前置先决条件而言，在本次交易所有前置先决条件（但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中第 K）项内容除外，因其乃涉及台湾业务出售前置先决条件中第 c）、d）、e）项被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均被满足之日（或之前），台湾业务出售前置先决条件中第 c）、d）、e）项可由 Treasure Seeker Group Limited 依照其自行决定进行被豁免。除前述内容外，其他已列示的台湾业务出售前置先决条件均不得被豁免。

3）“台湾业务出售持续性条件”是指：在《台湾业务出售协议》签署后至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后的时间段内：a）无任何新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的修改致使台湾业务出售将不被允许或被认定为违法；以及 b）无阻止任何一家台湾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台湾地区正常开展业务的政府限制命令、永久禁令或其他类型的政府命令。

3、本次交易的主要先决条件为：

部分要约将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

A）Flourish Harmony 在首次截止日下午四时整或之前（或要约人可能决定及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可能批准的较后的时间和/或日期）通过要约收购获得对 931,209,117 股标的公司股份的有效接纳

B）在首次截止日超过 50% 的标的公司独立股东通过“勾选”批准部分要约

C）并无任何有关机构施加（及并无接获任何有关机构的书面通知表示其拟施加，且并无示意（经 Flourish Harmony 及标的公司以真诚合理行事所同意）将会施加）；a）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施加的任何强制令、监管罚则、罚款、惩罚或其他民事罚则，并且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的持续业务经营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 b）对上市公司集团、标的公司集团或该等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级职员或员工处以的任何刑事罚则及作出任何监管性调查

D）《台湾业务出售协议》项下列示的台湾业务出售持续性条件已被满足

上述第 C）和 D）项先决条件可由 Flourish Harmony 在取得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豁免；除前述款项外，其他先决条件均不可豁免。除根据部分要约的背景，相关先决条件的援引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外，Flourish Harmony 将不会对部分要约相关先决条件进行援引以使得部分要约失效（但是上述第 A）、B）两项条件除外）。

购股权要约将仅于部分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或被宣告为无条件后成为无条件。

于首次截止日，如果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提呈的股份数少于 336,706,623 股，则部分要约将失效且不再继续。

（二）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要约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有条件的自愿性现金部分要约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其中就部分要约而言，每股要约价格为港币 18.8 元；就购股权要约而言，每股购股权要约的价格为部分要约价格与购股权行权价格（即每股港币 10.2 元）的差额，即每股购股权要约的价格为港币 8.6 元。上市公司根据部分要约和购股权要约应付的总对价约为港币 17,555,022,352 元（基于部分要约项下针对全部 931,209,117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1.8% 和全面摊薄股本的 51.5%）的要约以及购股权要约项下针对标的公司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代表标的公司于最终截止日未行使购股权数量的 51.8% 的标的公司购股权（以 3.5 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未行使的购股权数量为基础计算，对应购股权股数为 5,615,227 股）的要约均被全部接纳之假设而作出）。由于标的公司为联交所上市公司，部分要约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部分要约收购亦未进行资产评估。部分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及全球布局、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和目前市值水平，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在业务、区域和品牌上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亦符合《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

（四）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根据部分要约和购股权要约应付的总对价约为港币 17,555,022,352 元（该交易对价乃基于部分要约项下针对全部 931,209,117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1.8% 和全面摊薄股本的 51.5%）的要约以及购股权要约项下针对标的公司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代表标的公司于最终截止日未行使购股权数量的 51.8% 的标的公司购股权（以 3.5 公告发出之日标的公司未行使的购股权数量为基础计算，对应购股权股数为 5,615,227 股）的要约均被全部接纳之假设而作出）。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外部融资。

（五）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不可撤销承诺函

Kerry Properties 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718,340,998 股股份，除 Kerry Properties 外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415,929,636 股股份，分别占标的公司摊薄前股本的 39.7% 和 23.0%；另外，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郭孔华先生、马荣楷先生、张炳铨先生及伍建恒先生）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37,360,653 股股份（假设全部已归属之购股权已行使），占标的公司摊薄前股本的 2.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目前已分别向标的公司表示其对于本次交易的支持态度且有意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

根据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的成功，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向 Flourish Harmony 出售 575,545,164 股标的公司股份；同时，除控股股东承诺函中要求出售的股份数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可能根据部分要约整体接纳情况向 Flourish Harmony 出售更多股份和/或根据相关配售协议被要求出售更多股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于控股股东承诺函项下接纳要约的具体股份数将根据部分要约完成后，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接纳要约的股份数额决定。部分要约及配售完成后，在假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仅提呈了控股股东承诺函中需呈递的股份数（即 575,545,164 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预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区间范围为 558,725,470 股至 593,047,629 股。

根据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函（以下简称“执行董事承诺函”，与控股股东承诺函合称为“承诺函”），为促成本次交易的成功，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承诺向 Flourish Harmony 出售 18,957,330 股标的公司股份。同时，除执行董事承诺函中要求出售的股份数外，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可能根据部分要约整体接纳情况向 Flourish Harmony 出售更多股份。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于执行董事承诺函项下接纳要约的具体股份数将根据部分要约完成后，除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接纳要约的股份数额决定。部分要约及配售完成后，在假定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仅提呈了执行董事承诺函中需呈递的股份数（即 18,957,330 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预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区间范围为 14,483,323 股至 28,361,577 股。

如在未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现：1）本次交易前置先决条件中第 E）、K）、L）、N）、O）或 P）项被豁免，或 2）除台湾业务出售外，为实施部分要约而需根据并为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内所有可适用法律的要求（如为遵守可适用的关于合并控制或外商投资限制的法律法规），标的公司集团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则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执行董事于《控股股东承诺函》和《执行董事承诺函》项下提呈接纳相关标的公司股份的义务即自动终止。除前述内容外，《控股股东承诺函》和《执行董事承诺函》在其他情况下均不会失去其约束力。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一）《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董事会组成：

（1）在 KHL 及其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或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须促使 Flourish Harmony，且 Flourish Harmony、KHL 及 Kerry Properties 各自均须及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关联公司，行使其各自于标的公司的投票权，以使得：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7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2）Flourish Harmony 可提名 4 位非独立董事和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3）KHL 可提名 2 位非独立董事和 1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4）Kerry Properties 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如 KHL 或 Kerry Properties 未行使权利提名 1 名或多名董事，则只要 KHL 或 Kerry Properties 中另一方仍为标的公司股东，则该有权替代提名相关数目的董事。

（2）在 KHL 及其关联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但未达 10% 已发行股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须促使 Flourish Harmony，且 Flourish Harmony、KHL 及 Kerry Properties 各自均须及促使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关联公司，行使其各自于标的公司的投票权，以使得：1）标的公司董事中的 1 名董事由 KHL 提名；2）如果 KHL 不行使该等董事提名权的，则只要 Kerry Properties 仍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则 Kerry Properties 将有权提名该等董事。

（3）如果 Kerry Properties 不再作为 KHL 的关联公司，则 Kerry Properties 不再有权提名任何董事且 Kerry Properties 的董事提名权应当由 KHL 行使。

2、表决安排：如（1）对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作出改变或标的公司进行新增股份发行；（2）标的公司进行购股权、认股权或股份转换权的授予；和（3）标的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进行总值为港币 30 亿元或以上的收购的，该等事项应当由标的公司出席会议并有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批通过。

3、业务划分安排

（1）受限于上市公司相关批准的取得，在上市公司集团公司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各自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和 30% 的情况下，Flourish Harmony 和上市公司同意促使上市公司集团公司通过标的公司集团公司在大中华区以外开展物流业务，但是该等安排：（i）不包括任何国际货机业务；（ii）应当取得相关合资企业合作伙伴的同意；（iii）应当不违反上市公司集团公司的现有合同安排；以及（iv）不属于标的公司集团公司选择不发展的新商业机会。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安排其于中国大陆的业务，以更好地协调各自的业务并实现最佳协同效应。

4、如果于最终截止日公众持股比例低于 15%，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同意通过配售不超过全部已发行标的公司股份 6.9% 的标的公司股份以调整公众持股比例并且要约方同意对于超过全部已发行标的公司股份 6.9% 部分，其将采取行动以调整标的公司公众持股比例。

5、《股东协议》需受限于部分要约被宣告为无条件且需经独立董事批准，并于最终截止日下午四时整生效。

（二）其他

1、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到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会确保公平公允，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按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外部融资。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顺丰控股将进一步提升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补充国际货代等关键能力，并进一步完善国际业务的战略布局。在此基础上，顺丰控股与标的公司通过共享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及交叉销售，可以实现双方业务的更优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拥有广泛的国际货运代理覆盖网络，在中国客户尤为关注的亚洲区内（包括大中华、北亚、东南亚和南亚地区）、亚洲至美国、欧洲等流向上拥有较强能力，并在其他潜力市场（如中东地区）也进行了前瞻性布局。重点流向的空海货代及清关能力，可以完善顺丰控股端到端的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力，结合本公司已有的国际货航能力，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国际运输业务能力。

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结合标的公司及顺丰控股的货量，可利用规模效应获得对外部航司更佳的议价能力并提高原有仓位装载率，同时，顺丰控股也将向标的公司开放自有货机资源，利用标的公司的充裕货量提升自有货机装载率，从而实现双方在国际航空运输环节的成本优化。

标的公司在泰国和越南的本土快递运营经验和资源，与本公司在快递行业的判断力和科技能力形成互补，有望在品牌、资源获取、成本管理、运营系统等方面实现共享，共同在东南亚快速搭建一张高度协同的快递网络。

顺丰控股在中国的末端派送网络及快运能力可以拓展标的公司的服务范围，增强其客户粘性。此外，双方通过共享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及交叉销售，可以实现双方业务的更优发展。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还会积极探索科技、运力资源、仓储资源、清关能力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八、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FH”）拟向 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其关联机构牵头筹组的银团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000,000 港币（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额）的贷款，该笔贷款将主要用于支付收购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交易对价款以及相关费用。公司为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限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银行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伍玮婷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贷款事宜相关的一份或多份保证合同、文件以及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并认可保证合同及文件的全部条款及条件。该担保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SF Holding Limited（“SFH”）

2、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4 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注册资本：226,001 万港币

5、主营业务：公司境外控股平台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SFH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FH 总资产港币 2,479,932.99 万元，总负债港币 1,676,613.08 万元，所有者权益港币 803,319.9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126,697.59 万元，经营利润港币 24,818.4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SFH 总资产为港币 2,643,096.37 万元，总负债为港币 1,809,460.17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833,636.20 万元；2020 年 1 月–9 月，SFH 营业收入为港币 1,079,705.42 万元、利润总额为港币–64,970.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担保主要内容

1、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 SFH 在境外向 JPMorgan Chase Bank, N.A.,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其关联机构牵头筹组的银团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000,000 港币（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额）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银行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成本、以及在贷款项下或与贷款有关的任何性质的应付款项。

3、担保额度有效期：担保额度有限期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银行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5、授权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伍玮婷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贷款事宜相关的一份或多份附生效条件的保证合同、文件以及办理所有相关事项，并认可保证合同及文件的全部条款及条件。本次担保事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本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内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提升海外资金实力，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8.3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9%；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2.61 亿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对外担保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4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顺丰泰森”）及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具体发行以相应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结果以及市场情况为准。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

顺丰泰森、SFHI 2021 分别为本次公司境内及境外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主体。

2、担保方式：顺丰泰森通过无担保信用发行，SFHI 2021 本次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

3、发行规模

本次拟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境外美元债券、境内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和其他债务融资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境外发行规模预计为等值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

4、发行币种：人民币及美元。

5、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方式

在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核准、注册登记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多次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8、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各债务融资产品可以为根据适用的监管要求设置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和转售条款。具体发行的品种和期限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9、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产品拟面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10、上市或流通转让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后将在符合监管法规要求的场所办理上市或在规定的市场流通转让。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务融资产品交易流通事宜。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完成之日。

二、关于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相关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及市场情况，在境内外发行总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境内与境外的发行规模，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或赎回条款、发行配售安排、确定并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对发行方案及所有相关发行文件、合同及协议进行谈判、制定、签署及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及顺丰泰森、SFHI 2021 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产品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交易流动等所有必要手续；

3、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相关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完成之日。

三、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上述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注册/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Investment 2021 Limited（以下简称“SFHI 2021”）在境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的债务融资产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SFHI 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SFHI 2021

2、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5、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SFHI 2021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为 2021 年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对外担保主要内容

1、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 SFHI 2021 本次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

2、担保额度及范围：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3、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具体担保期限将以实际发行为准。

4、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5、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8.3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9%；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2.61 亿元（不含本次对外担保金额，本次对外担保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8.4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